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檢察司 90.08.01 (90)法檢(司)字第 0013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，非屬法院之裁定，應由民事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4 號函。

二、按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徵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；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執行時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；檢察官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4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。復按行政執行法所謂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，當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不包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本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，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法院之「裁定」，仍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而非行政執行處。